

**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
(条例第 12 条)
村代表职位空缺公告
屯门乡事委员会
屯子围**

鉴于陶天赐先生发出通知，辞去屯子围居民代表的职位，其辞职通知生效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6 日。按照《村代表选举条例》第 12 条规定，本人谨此宣布上述乡村的居民代表职位，已于 2009 年 4 月 6 日出缺。

2009 年 4 月 17 日

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陈甘美华